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1,847,000港元。本公司會於完成交易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67,388,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藉此結付代價。

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7%(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交易前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讓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珠海瑪高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山西瑪高由珠海瑪高全資擁有。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1,847,000港元。本公司會於完成交易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67,388,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藉此結付代價。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待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亦須於完成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賣方貸款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實體)。

代價

本公司會於完成交易後，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67,388,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藉此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41,847,000港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訂，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不計及於完成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實體)的賣方貸款)進行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相當於約41,847,000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會按發行價每股約0.25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聯交所於買賣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2.3%；
- (ii) 聯交所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4港元折讓約5.3%。

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7%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交易前並無變動)。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2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憑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讓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4)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及

- (5)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的陳述及作出的保證維持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構成賣方及／或目標集團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豁免上述第(1)及(5)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必須根據買方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除第(1)及(5)項條件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珠海瑪高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山西瑪高由珠海瑪高全資擁有。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貿易；(ii)提供煤炭加工服務；(iii)煤炭服務供應鏈；(iv)金融服務；及(v)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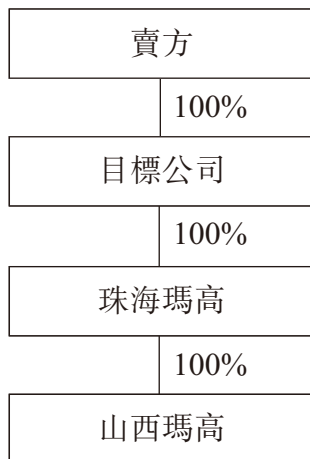
賣方為一名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為珠海瑪高的控股公司。

珠海瑪高

珠海瑪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為山西瑪高的控股公司。

山西瑪高

山西瑪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ii)機器及設備租賃；及(iii)一般貨物倉儲服務。山西瑪高目前為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供應商。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相當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相當於約 千港元
收益	260,215	312,258	25,106	30,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7	788	(879)	(1,034)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493	592	(1,450)	(1,718)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6,000元(相當於約3,281,000港元)。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在完成交易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從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41,000,000	27.22	441,000,000	24.67
Affinitiv Mobil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320,000,000	19.75	320,000,000	17.90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74,361,117	4.59	74,361,117	4.16
賣方	-	-	167,388,000	9.37
其他公眾股東	784,638,883	48.44	784,638,883	43.90
總計	<u>1,620,000,000</u>	<u>100.00</u>	<u>1,787,388,000</u>	<u>100.00</u>

1.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崔亞洲先生(「崔先生」)為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天圓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4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imited由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1%股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葉欣先生(「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74,361,1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貿易；(ii)提供煤炭加工服務；(iii)煤炭服務供應鏈；(iv)金融服務；及(v)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董事會相信，鑑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上述活動，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加強其現有的煤炭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為其所在的中國煤炭行業提供服務。此外，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利用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增長機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該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41,847,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為支付代價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67,388,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24,000,000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2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潤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瑪高」	指	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珠海瑪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rgaux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珠海瑪高及山西瑪高之統稱
「賣方」	指	Feng Yuantao先生，待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貸款」	指	珠海瑪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債務，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14,000,959元

「珠海瑪高」	指	珠海瑪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